

僅須三分二在席會員代表同意即表決 料下月落實

改會章降門檻 教協解散倒數



●教協昨日召開「特別會員代表大會」。 教協圖片

長期以政治凌駕教育專業、縱容政治入校及鼓吹「反中亂港」思想、惡行罄竹難書的教協早前宣布解散，惟其會章規定「必須有全體合格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得解散，意味有關決定需要先得6.3萬名教協會員支持。教協昨日召開「特別會員代表大會」，約有140人出席，佔會員代表總數5%，會上通過修改會章將解散門檻降低為「在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出席合格會員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會長馮偉華表示，會將修改會章的決議呈交職工會登記局，預計於下月再次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落實解散問題。另據消息指，教協資產中扣除債務及遣散費等料有約1億元餘款，解散後每名會員平均可分到約1,000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



●馮偉華(左二)稱，會將修改會章的決議結果呈交職工會登記局。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教協昨日下午在銅鑼灣辦事處舉行「特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將原有會章「本會必須有全體合格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以秘密投票表示同意方得解散」的條文，修改為「必須於會員代表大會或特別會員代表大會，出席合格會員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以秘密投票表示同意方得解散」，藉以降低解散門檻。

昨日會議約有140人出席，佔教協3,000名會員代表約5%。在約一小時程

序後，大會以九成絕大多數通過修章議案。馮偉華在會後稱，會將修改會章的決議結果呈交職工會登記局，等待當局批准修章後再召開「特別會員代表大會」跟進解散議案，會議日期暫時未決定，期望9月內能進行。

出席昨日會議的教協會員代表陳小姐稱，對解散無奈但沒辦法，「不如快點完成(解散)這件事。」另一會員代表則透露，會上有討論部分實務安排，包括物業、其他財產等，會根據會章處理。

料剩1億元餘款 會員人均分千元

目前，教協需要陸續遣散200名員工，而該會在旺角及銅鑼灣服務中心的購物服務亦於昨日起停業，惟各中心仍會維持有限度服務。在財務資產方面，有消息指，教協估算變賣旗下四個物業可有約3億至4億元，扣除債務及遣散員工等費用後，餘額約1億元。教協早前已去信會員，稱正委託獨立會計師進行清盤，按會章規定在償還一切合法債務後，餘款會平均分配予合格會員，即每人可分到約1,000元。

教協近年肆意宣揚及縱容違法暴力以至「港獨」訊息，挾「教育專業」之名毒害年輕一代。教育局上月底宣布，全面終止與教協的工作關係，並批評該會推動教師罷課，將政治滲入校園，「與政治團體無異」，又對暴力及違法活動推波助瀾，是「有違教育宗旨，犧牲學生福祉」。

其後，教協多次褪軟，包括聲稱自己「今後將聚焦教育專業和權益的工作，全力做好工會的本業」、「一直關心國家民族發展」云云，又發稱稱決定退出職工盟，又宣布成立「中國歷史文化工作組」，及將過往製作的偏頗洗腦教材從網站下架等，最後於本月10日理事會上突然宣布解散。

譚惠珠：專業團體若不務正業需糾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昨日在一公開活動後，被問到教協目前的情況是否中央所樂見時表示，專業人士，無論是教育界、會計界或法律界，都應該「務正業」，令相關專業在社會上有正面功能，如果不務正業，將專業團體變成某些政黨的代理人及偏向政治，是非常可惜的，亦需要糾正。

不禍國禍港都可參選

就「熱血公民」鄭松泰被資審會DQ，會否

影響所謂「民主派」未來參與各級選舉，譚惠珠表示，議員喪失資格的情況發生過幾次，每次都是有理有據的。下次選舉，只要參選人與反中亂港者割席，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不做傷害國家及香港的事，都可參選。



●譚惠珠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攬炒區員搞「放映會」 食環「放蛇」揭犯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攬炒派的油尖旺區議員朱江璋，前晚在其辦事處舉辦所謂「私人性質」的電影放映會，被食環署「放蛇」揭爆犯聚，聯同警方封場執法，向包括朱江璋和導演周冠威在內的47人發出定額罰款告票，並對朱江璋展開檢控程序。朱江璋狡辯稱，活動沒有「對外宣傳」，只限獲邀朋友及「朋友的朋友」參加，是在「私人地方」的「私人聚會」。有法律界人士昨日表示，區議員辦事處由公帑補貼租金，以服務大眾為目的，理所當然屬公眾地方，又質疑朱江璋公器私用，民政事務局有需要跟進。

現場為亞皆老街39號至41號金山商業大廈區議員蕭德健及朱江璋的聯合辦事處，而蕭德健已於今年7月辭去區議員職務。據了解，前晚約7時30分，朱江璋在辦事處內舉辦電影放映會，逾40人擠在辦事處。

狡辯無對外宣傳 屬私人聚會

晚上近10時放映會將結束時，警員及食環署人員到場執法，指在場包括蕭德健及朱江璋在內的12男35女，涉嫌違反限聚令，並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

書。據朱和在場者稱，有兩名食環署人員入場「放蛇」，更從「自由定價」捐款箱內取回兩張100元紙幣作證據。朱江璋死撐稱，他已購買有關電影的播映權，而事發時辦事處已經打烊，故當時屬「私人地方」，又稱放映會沒有對外宣傳，只限獲邀朋友及「朋友的朋友」參加，所以只屬私人聚會。

食環署發言人表示，近日接獲舉報指，有人在旺角一商業大廈一個單位內舉行電影會，涉嫌未領有所需牌照而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食環署經調查及取證後，27日晚聯同相關執法部門採取行動，發現有人涉嫌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條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遂向負責人展開檢控程序。他們亦向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的在場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根據《條例》，任何人如無根據該條例批出的牌照，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公眾娛樂是指《條例》所指的讓公眾入場的任何娛樂，而不論是



●朱江璋前晚在辦事處舉辦電影放映會，被食環署「放蛇」揭發違反「限聚令」票控47人。否收取入場費，須領取牌照的活動包括展覽、電影放映和表演等。

若議辦「搞私人聚會」涉公器私用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根據法例，「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如果有「私人物業」容許公眾人士可不時進入，則該私人物業亦符合「公眾地方」的定義。

她指出，以服務大眾為目的之區議員辦事處，由公帑補貼租金，故區議員有責任處理公眾人士的求助，如果公眾可



●蕭德健(左)展示定額罰款通知書，右為朱江璋。

以入內，議員辦事處理所當然是「公眾地方」，而非不容許任何「公眾人士」在任何時候入內的「私人處所」。

龔靜儀質疑，如果有區議員在議員辦事處「搞私人聚會」，根本就是公器私用，若朱江璋公開招認公器私用，民政事務處應扣除相關日子的區議員補貼。

龔大狀認為，食環署今次「放蛇」，只是從證據集的角度，準備妥當充分的證據。如果朱江璋及其他人將來對限聚令告票有所爭議，食環署就可以倚賴放蛇同事的證供，去說服法庭控方在案中能於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將一千人等的違法事項舉證。

如議辦用途不符職能 酬津營運費不發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民政事務總署表示，如事實證明其區議員辦事處曾用作不合乎區議會職能的用途，相關的酬津及辦事處營運費用將不獲發還，而該區議員亦可能因違反其他法例而負上刑責。

民政事務總署昨日表示，接獲有關對油尖旺區議員朱江璋的投訴，指朱江璋使用其辦事處進行一些與區議會的工作無關及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的活動，包括舉行「電影會」。有關活動

或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規例》。

根據《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一般準則第三條，區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區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在決定參與任何活動前，區議員須詳細考慮該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是否會被視為與區議員的地位或聲望不符，令區議會的信譽受

損。《操守指引》特別準則第7(a)條亦訂明，區議員不可將其所得的議員開支津貼及/或區議員辦事處，作與區議會事務無關的用途。

同時，根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第二十三段，區議員如以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其他實報實銷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支付辦事處的運作開支，須確保辦事處是於執行區議會職務。區議員辦事處的日常

運作，必須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專業團體和社會服務機構發出的指引。所有未能符合《酬津指引》的開支將不會獲得發還。

區員或因違反其他法例負刑責

因應上述情況，民政事務總署已發信提醒朱江璋議員應該遵守《操守指引》及《酬津指引》。如事實證明其區議員辦事處曾用作不合乎區議會職能的用途，相關的酬津及辦事處營運費用將不獲發還，而該區議員亦可能因違反其他法例而負上刑責。

邱騰華：電檢修例保障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香港特區政府擬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禁止不利國家安全的電影公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昨日表示，電影影響力大，必須禁止被利用作為危害國家安全、顛覆政府、宣傳恐怖活動的媒介，特區政府會在國家安全及創作自由上取得平衡。事實上，在回歸祖國前，香港的電影檢查制度也有類似規定，包括會考慮電影是否損害鄰近地方關係，今次的修訂是將有關的準則清晰化。

邱騰華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由於電影有很大影響力，深入民心，為免被利用作為危害國家安全、顛覆政府、宣傳恐怖活動的媒介，必須要禁止，世界各地都有相關做法。香港在經歷不同社會事件後，必須防患於未然。香港國安法亦表明要禁止及防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在國家安全及創作自由上取得平衡。

他指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部分電影有值得商榷地方，故特區政府於今年6月修訂電檢人員的行政指引，處理一旦有電影危害或不關國家安全是否需要刪剪、評級或禁止播放。自行政指引於6月修訂後，有400多部電影送檢，僅1部未獲批准上映。

修例清晰準則 平衡創作自由

不過，邱騰華直言，單靠行政指引未必能夠確保香港國安法得到充分落實。在回歸祖國前，香港的電影檢查制度亦要考慮是否損害鄰近地方關係等，但有關定義相對含糊，今次政府的修訂反而更清晰，審慎處理、平衡創作自由。

他強調，今次修例並非修改電檢制度，電影送檢後，同樣需經過評級，若內容有違法訊息或「過火」才會被禁，而紀錄片與其他類型電影一樣，不會有另一套準則，要考慮整體是否影響國家安全。

新規則建議賦職政務司司長可以不利國家安全為理由，指示撤銷已發出的電影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邱騰華表示，政務司司長的角色是「守尾關」，「他並非每天要看電影，電影放映不單是電影本身，若有人利用電影作出一些行為，在這個情況要有守尾關的權力。」

針對有部分電影在政府修訂指引前已獲批上映，須檢視在新情況下有否違規，邱騰華表示，政務司司長是國家安全委員會成員，比起專業部門會考慮更多「界外因素」。